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4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仁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13號、第9864號、第1457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660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仁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仁川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小胖」負責向被害人實施詐騙，許仁川則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待許仁川負責將款項提領完畢後，再交由「小胖」收取詐騙款項，並約定許仁川可獲得提領款項2%之報酬。嗣由「小胖」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匯入帳號，再由許仁川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交付予「小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林施融、張靖翎、衷艷庭、葉勁緯、謝宗勳、王雯儀、黃偉瑄、李彬誠、溫承偉、林正宸、巫品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雷雅蘭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
03 及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言詞
04 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
05 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
06 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被告坦承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施
09 融、張靖翎、衷艷庭、葉勁緯、謝宗勳、王雯儀、黃偉瑄、
10 李彬誠、溫承偉、林正宸、巫品嫻、雷雅蘭及被害人曾琦瑋
11 於警詢中之供述相符，復有①告訴人林施融內政部警政署反
1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喜樹派出
13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15 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成功截圖、②告訴人張靖翎內政部警
1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
17 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1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③告訴人衷艷庭內政部警
19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
20 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21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2 防機制通報單、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個人資訊頁面截圖、④
23 被害人曾琦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
24 警察局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6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⑤告訴人葉勁緯內政部警政
27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
28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2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截圖、⑥
30 告訴人謝宗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31 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01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2 便格式表、⑦告訴人王雯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3 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
04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5 便格式表、翻拍交易明細表、手機內通話紀錄及詐欺集團成
06 員使用之LINE個人資料頁、翻拍網路銀行轉帳成功及存款帳
07 戶查詢頁面、⑧告訴人巫品嫻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8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09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0 簡便格式表、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
11 銀行轉帳成功截圖、⑨告訴人黃偉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2 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陳報
13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1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通報單、手機內與詐
15 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網路銀行轉帳成功頁面、
16 ⑩告訴人李彬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17 市政府警察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⑪告訴人溫承偉內政部警政署反
2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21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2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3 單、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
24 成功頁面截圖、⑫告訴人林正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5 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6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7 簡便格式表、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8 網路銀行轉帳成功頁面截圖、詐欺集團來電紀錄、⑬告訴人
29 雷雅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30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31 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成功截圖、⑭詐欺

01 人頭帳戶廖博文、趙唯雅、陳蓉蓉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
02 表、詐欺人頭帳戶李季霖之富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3 戶交易明細表、詐欺人頭帳戶賴富雄之台新商業銀行、合作
04 金庫銀行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詐欺人頭帳戶000-0000
05 0000000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⑮監視錄影畫面
06 截圖、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用廖博文之中華郵政帳戶提
07 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臺南市○○區○○街00巷○號
08 A T M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
0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採信為真實。被告犯行已臻
10 明確，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8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0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3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4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5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6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7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28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9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30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31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1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02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03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4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5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06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07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08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09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10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2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5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7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8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20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
23 案行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113年5月
24 9日之偵查以及後續之歷次警詢及偵訊與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25 供稱：「112年10月間我在麻將館認識的，當時我經濟狀況
26 不好，小胖有跟我說他有工作，要介紹我去做，小胖說就是
27 叫我拿卡幫他領錢，我沒有問小胖卡的來源，提款卡都是小
28 胖當場拿給我，叫我去那裡領，我領完再把卡和錢給小
29 胖」、「我從頭到尾對接都是「小胖」」、「有提到「AC
30 E」跟「在麥當勞的人」都是「小胖」教我講的，做筆錄時
31 警察有調取影像，但沒有調到」等語，是以依被告之供述，

01 被告始終僅與詐欺集團成員「小胖」接觸並依其指示為本案
02 犯行，而被告先前供稱「火拳愛斯」、「ACE」跟「在麥當
03 勞的人」之人，以及追加起訴書所指稱實施詐騙之「李沐
04 沐」，檢察官無法舉證證明實際上有該人存在？也沒有證據
05 證明是否為綽號「小胖」一人分飾多角，本件除被告以及綽
06 號「小胖」之人外，尚有無其他共犯參與，尚有疑問，依罪
07 疑惟被告有利認定之原則，自僅能認定本案實施詐騙之行為
08 人只有被告及綽號「小胖」之人。又卷內別無其他證據可證
09 明被告明知或預見本案詐欺集團人數或事前參與本案詐欺集
10 團之謀議，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
11 認本案符合「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成立要件，故
12 被告應僅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
13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4 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
15 理期日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6 罪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7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8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20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1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22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23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24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25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本件被告擔任取款車手，知悉所領取之款項係「小
27 胖」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為
28 之一部，最終目的即促使「小胖」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
29 行，且依被告所述，曾約定可以獲得提領款項2%作為報酬，
30 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目的，自仍應負共同正
31 犯之責。是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與「小胖」間，具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
04 1至13所為，犯意各別，被害人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5 併罰，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
06 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
08 錢，竟受金錢誘惑，與「小胖」合作，負責擔任車手提領被
09 害人匯入帳戶之款項並轉交贓款，以此方式參與詐欺犯行，
10 致被害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
11 亦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關追查
12 「小胖」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
13 衡以其犯後一度否認犯行，並依「小胖」之指示編造出「火
14 拳愛斯」、「ACE」等綽號之人，企圖誤導警方辦案，於偵
15 查後始坦承犯行，並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
16 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暨考量
17 被告並非第一次擔任車手，在本案之前即有數次因擔任車手
18 遭法院判刑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
19 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
20 參與程度、造成之損害、所獲取利益，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1 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子女，7歲、10
22 歲，現在作水果行兼職，月收約4萬多，太太有工作，作海
23 產店服務生，月收約2萬多，需撫養父親、跟兩個小孩，與
24 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
25 之宣告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6 標準。

27 四、沒收之說明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第1
02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又按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標的（即前開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未制定類似過苛調節之規定，惟因沒收
06 實際上仍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自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07 止原則，是於沒收存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等情形
08 時，本應使法官在個案情節認定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09 以資衡平，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亦
10 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為求共犯間沒收之
11 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
12 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
13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4 照）。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已將洗錢財物轉交上游，
15 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自無前揭沒
16 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7 (二)、被告供稱「小胖」有允諾他可獲得提款款項2%之報酬，然
18 並未實際給付，而卷內證據資料也無法證明被告確實獲有報
19 酬，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2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10月間某日，參與由姓名年籍
22 不詳綽號「小胖」及Telegrem暱稱「火拳愛斯」、「李沐
23 沐」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4 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由被告擔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待被
25 告負責將款項提領完畢後，再由「小胖」回收詐騙款項再轉
26 交予其他上手之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2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為如附表所示之共同詐
28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2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然查本案尚乏積極證
30 據可證明被告明知或預見本案詐欺集團人數或事前參與本案
31 詐欺集團之謀議，業如前述，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加入成

01 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具有認識與意欲。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
02 犯行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使本院
03 形成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確切心證，此部分本應為
04 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
05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12 法官 陳嘉臨

13 法官 鄭銘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侯儀偵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宣告刑	
1	林施融	於112年11月21日佯稱其為買家並稱無法下單，並傳送「旋轉拍賣」客服連結「QR CODE」給被害人要求聯繫，之後客服告知人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3大保證」，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簽署金流服務3大保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萬9,986元	112年11月21日16時16分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賴富雄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16時24分、16時25分、16時26分、16時27分	2萬元、2萬元、2萬元	臺南市○○區○○路○段0號(永康崑山郵局)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萬9,987元	112年11月21日16時21分		112年11月21日16時28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段0號(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4萬9,123元	112年11月21日16時24分		112年11月21日16時31分、16時32分、16時33分	2萬元、2萬元、9千元			臺南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辰佳門市)
2	張靖翎	以LINE暱稱「月月」表示於賣場上無法下單為由，要求被害人加入自稱旋轉拍賣網路賣場的客服，LINE暱稱(Carousell TW 線上客服)，要求被害人驗證，並提供網址要求被害人驗證，再以無法驗證成功為由要求被害人加入自稱永豐銀行的客服，LINE暱稱(客服專員-林家明)，要求報案操作網路銀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萬9,987元	112年11月21日17時30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戶名：李季霖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17時50分	6萬元	臺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仁灣門市)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萬0,123元	112年11月21日17時31分		112年11月21日18時42分	5萬6,000元(含袁艷庭、曾琦璋、葉勁緯所匯款項)			
3	袁艷庭	被害人是臉書賣家，於112年11月21日假買家傳訊息，交談過程要求被害人使用「旋轉拍賣」賣場，被害人前往「旋轉拍賣」創立賣場，將賣場網址提供給買家。假買家卻稱無法下單，並傳送「旋轉拍賣」客服連結「網址無法提供」給被害人要求聯繫，假冒「旋轉拍賣」客服告知被害人因「旋轉拍賣」，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被害人接獲假冒銀行電話，要求「帳戶驗	2萬6,123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01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戶名：李季霖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18時42分	5萬6,000元(含張靖翎、曾琦璋、葉勁緯所匯款項)	臺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仁灣門市)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曾琦璋	被害人與對方加line聯繫李曉玫(id:g82555)並要求於蝦皮拍賣平台進行交易，曾氏因不熟悉蝦皮平台操作聽從對方指示於line加入Shopee專屬客服操作賣家認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985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10分			5萬6,000元(含張靖翎、袁艷庭、葉勁緯所匯款項)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葉勁緯	被害人葉勁緯於「112年11月21日」，在「臉書」上與我聯絡，對方臉書名是(Facebook在線客服)，因為我是在臉書上賣隨身碟，對方自稱是華南銀行員工跟我聯絡稱要購買隨身碟，還說要先跟我做驗證後才購買，雙方利用「臉書即加入LINEID:w56865」相互聯繫交易細節。對方要被害人匯款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之帳號後會將款項匯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999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17分			5萬6,000元(含張靖翎、袁艷庭、曾琦璋所匯款項)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99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22分					
6	謝宗勳	被害人謝宗勳是臉書賣家，於112年11月21日假買家AikenCherry傳Messenger訊息，交談過程要求被害人使用「7-11賣貨便」賣場創立賣場，將賣場網址提供給買家。假買家卻稱無法下單，並傳送「7-11賣貨便」客服連結「http://線上服務40.evevenstw.click」給被害人要求聯繫，假冒「7-11賣貨便」客服告知被害人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賣家未認證」，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被害人接獲假冒銀行電話，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萬9,981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38分	富邦銀行帳戶戶名：李季霖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18時55分、18時56分	5萬元、4萬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富邦銀行永康分行)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萬9,987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40分					
7	巫品嫻	於112年11月21日19時許，傳訊息給被害人，佯稱為其友人，因為資金需求，需要借錢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出款項於右列帳戶。	1萬元	112年11月21日19時22分		112年11月21日19時40分	1萬元	臺南市○○區○○路0號(仁德太子郵局)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王雯儀	被害人王雯儀接獲自稱VITABOX購物平台，該平台客服稱系統被駭，造成被害人信用卡遭盜刷新台幣約1萬元，後續由自稱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協助被害人處理上述事宜，被害人遂按自稱銀行客服人員指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萬9,988元 4萬9,989元 4萬9,987元 4萬9,989元 4萬9,987元 2萬9,988元 4萬9,988元	112年11月21日19時08分 112年11月21日19時19分 112年11月21日19時21分 112年11月21日19時24分 112年11月21日19時26分 112年11月21日21時14分 112年11月21日21時46分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廖博文帳號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趙唯雅帳號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陳蓉蓉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19時18分 112年11月21日20時08分 112年11月21日20時09分 112年11月21日21時25分 112年11月21日21時26分	1萬元、4萬元 6萬元 4萬元 6萬元、1萬3,000元(含黃偉瑄所匯款項)	臺南市○○區○○路○段0號(永康崑山郵局)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大灣郵局)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察郵局)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黃偉瑄	被害人曾經於「anillo」網路賣場購物「購買商品為「沐浴乳」、「花費1500元」、「112年9月24日購買」、「商品購買地點-官網」、並以「信用卡付費等」方式完成消費，卻於112年11月21日接獲電話，以話術「遭駭客入侵」詐騙，會有銀行聯絡我，後一位自稱為上海銀行客服來電，表示要幫我凍結交易，要求「依指示到網路銀行轉帳頁面」，照對方指示輸入，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萬1,997元	112年11月21日21時13分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陳蓉蓉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21時25分、21時26分	6萬元、1萬3,000元(含王雯儀所匯款項)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察郵局)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李彬誠	被害人是臉書商店的賣家，於112年11月21日有一位臉書暱稱(陳偉城)聯繫被害人表示想跟其買東西，雙方透過臉書及line(id:g8233、名稱:周雅雯)聯絡。之後暱稱「周雅雯」使用line聯繫我，叫我被害人開通賣貨便，傳了一個假的賣貨便連結，要被害人提供我的姓名跟電話，之後就有假的中國信託客服，跟被害人說要簽3大保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萬3,616元	112年11月21日19時23分	台新銀行帳戶戶名：賴富雄帳號0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19時54分、19時55分	10萬元、4萬8,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大展店)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溫承偉	被害人友人LINE帳號遭盜用，歹徒假冒朋友傳訊息跟其借款，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萬5,000元	112年11月21日19時38分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林正宸	被害人於112年11月21日18時許在FB平台賣鞋收到以FB名稱鄭鴻峰稱其為買家要購買商品，後續表示無法購買要聯繫客服，便貼出假客服網址，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萬9,988元	112年11月21日19時38分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雷雅蘭 (追加起訴)	112年11月21日，某在臉書佯稱販賣化妝品，雷雅蘭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指定帳戶。	3,200元	112年11月21日18時48分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詐欺人頭帳號000-000000000	112年11月21日19時04分	1萬元	臺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仁灣門市)	許仁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